

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3 年 2 月至 3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区残联”）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1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残联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2 年部门预算由区残联本部和 1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残联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15649.30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21.24 万元。2022 年，区残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2221.24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残联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残联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残联和区残劳所账面宕存结余资金共计 26.59 万元，未及时上缴区财政。

（二）区残联和区残劳所多缴社保退款 1.45 万元未入账。

(三) 区残联实物资产未贴标签，两年未落实定期盘点制度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区财政的问题，要求区残联将宕存资金 26.59 万元上缴区财政；对部分社保退款未入账的问题，要求区残联加强财务基础管理，规范核算，并将退款 1.45 万元上缴区财政；对固定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，要求区残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盘点清理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、完整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残联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